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執行過程檢討、分組決議具體回應及後續執行與立法期程」專題報告



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9屆第4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太三奉邀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執行過程檢討、各組決議具體回應、後續執行事項及立法期程」等項目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之司法改革工作重點以及期程規劃等擇要報告。

壹、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

一、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擬具「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並自106年9月7日起，在6都8大地檢署（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二、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建立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評鑑審議程序之訴訟化及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預計於106年底前擬訂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三、起訴書全面公開，接受外界檢視

為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擬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本部業已著手草擬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期能於大院本會期進行審議。

四、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

預計於107年下半年前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明

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

貳、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

呼應人民參與司法，本部除將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外，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對於簽結之「他」字案件，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本部已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將依研究計畫建議，擬訂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參、打造中立的司法體系

一、中立的檢察體系

- （一）在不影響法院對應、管轄關係下，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名稱）。
- （二）為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檢察官將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亦不再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
- （三）檢察人事之外部參與機制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比照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加入外部委員，將擬訂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 （四）檢察人事之內部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預計於106年底將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

員會審議規則」。

(五)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連帶責任

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二、律師相關改革

朝律師應有公益服務、全聯會當然會員、強化懲戒淘汰及律師資訊公開等方向規劃，本部已研擬修正律師法第35條、第63條、第73條以下及第134條草案。

肆、去除冤抑錯誤，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本部已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伍、提升檢察體系之專業與效能

一、再議制度改革

預計於107年1月1日開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二、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檢察體系

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加入司法官行列，已為各界殷殷期盼。本部已正式啟動遴選律

師轉任檢察官之相關作業，冀能擇選優秀律師投入檢察官工作。再者，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表現優良之檢察事務官，也屬遴選擔任檢察官之最佳人選，現正研議修正法官法第88、89條，將任檢察事務官6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且已通過律師高考及格者，亦可得遴選為檢察官。另外，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第2項規定修正後，在職軍法官已可調派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本部亦將進一步研議將任軍法官3年以上，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3年以上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三、提升檢察官之專業度

(一) 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自106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1個月(含增加2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二)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持續目前已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並加強辦理各項專業在職進修課程。

四、檢察人事活化

研議推動一二審人事輪調方案，加強經驗傳承，並促進檢方人事年輕化，活力化。

五、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

(一) 增加檢察人力

近年來，因為法律制度不斷增修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等因素，新增犯罪類型，使整體刑案數量急速增加，各項偵查作為面臨巨大衝擊與挑戰，諸如跨境詐欺、走私偷渡、槍械毒品、貪瀆、賄選、食安、人口販運、非法竊聽、重大經濟犯罪

及青少年染毒等問題紛沓而來，本部又大力推展司法保護業務，致使各檢察機關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整體人力長期不足。

1. 檢察官部分：

目前檢察官整體工作負擔已屬沉重，業如前述。爾後若欲配合刑事訴訟制度改採「國民法官制度」、「起訴狀一本主義」，或實施全程偵訴合一等改革，公訴檢察官之人數勢必大幅增加，以現行檢察官人力必無法支應，必須大幅補充檢察官，本部已著手進行人力增補之評估與規劃。

2. 偵查輔助人力部分：

各級檢察機關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偵查輔助人力與檢察官之預算員額比，均與法院組織法中規定之合理比例相距甚遠，顯見除需增補檢察官人力外，偵查輔助人力亦亟需增加。有關檢察事務官部分，國防部於106年8月28日起已調派15名在職軍法官，待為期4個月之訓練完畢後，即可實際投入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另法警、書記官與錄事部分，本部已獲行政院同意增加107年預算員額書記官與法警各42人、錄事5人，雖可稍解燃眉之急，然仍未能完整填補人力缺口，本部將持續爭取請增。

(二) 減輕案件負荷，已著手研議簡化書類、杜絕濫訴、案件分流管理及緩起訴制度應用之擴大等方案，使檢察資源合理運用並提高效能。

陸、強化被害人保護

一、推動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目前正針對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加人之訴訟權研擬刑事訴訟法建議條文案。

二、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

三、推展修復式司法，設計本土修復式司法之教材、培養本土師資及專業人員。

柒、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一、有效打擊犯罪

(一) 推動吹哨者法案，保護公、私部門揭弊者，建立清廉政府與健全經濟秩序。其中公部門部分，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預計106年10月底前送行政院。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將於1年內彙整各方看法，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以求周延。

(二) 強化追錢制度

1. 持續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另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

2. 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並在各地檢署成立追討犯罪追討專組，務使犯罪行為人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三) 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

在徵詢各界意見後，擬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報復檢舉人與證人、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等草案。

二、毒品政策檢討

(一) 毒危條例修正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106年6月29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等。

(二)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依行政院於106年7月21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將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105年之11.5%，提升至106年15%，並於4年內逐步提升至20%。依統計數據顯示，106年1至8月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比例為15.6%。未來檢察官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各項方案，希望以此種機構外的處遇模式，讓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等支持系統的狀況下戒除毒癮，復歸社會。然衛生福利部係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毒品戒治組」的主責機關，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需要足夠的醫療資源配合，此部分仍有賴衛生福利部提供更多的協助，方能達成前開緩起訴處分的目的。

(三)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將於106年底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並提交行政院。

捌、強化受刑人人權

一、推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增設受刑人處遇、假釋的司法救濟制度，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法制作業中。

二、假釋審查與受刑人處遇透明化

(一) 假釋審查透明化

1. 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將和解及賠償情形納入假釋審查。

2. 將於106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
3. 監獄已延聘專家及學者參加假釋審查會。
4. 研議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分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5.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

(二) 受刑人處遇透明化

已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獨居應注意規定。

二、檢討撤銷假釋之要件

依照現行法假釋中再犯微罪即應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已著手研擬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

三、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解決超收問題

(一)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400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

(二) 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1. 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分年度階段完成一人一床基本需求：

監所擴、改、遷建計畫部份，第一期為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於106年度至111年度逐步完成，第二期則進行彰化看守所之遷建計畫。一人一床部分，預計至108年底約可提供矯正機關核定容額75%之床位，另將配合監獄之擴、改建計畫，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賡續調整增置。

2. 改善監所醫療現狀：

- a. 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保外醫治審核基準」。
- b. 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

3.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104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四、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一) 掌握市場需求，做好職訓措施

(二)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
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3.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

(三)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1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截至8月31日已核准160名受刑人外出作業，預計於106年底將增加至250人。

玖、推動兒少與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一、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

針對兒童、心智障礙者，已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訊問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專家協助訊問制度，迄今已有178位檢察官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並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此外，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之服務。

二、防治兒虐、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

- 為防治重大兒虐事件，衛福部已頒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本部充分配合網絡合作與分工，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之相關情事，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周延兒少保護系統。
- 三、持續爭取經費與人力，推動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並研議少年矯正執行專法(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四、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專業人員遴聘、訓練及淘汰機制。
 - 五、矯正署請增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力，將優先編制於少年矯正機關，以提昇收容少年之諮商輔導成效。
 - 六、推動毒品少年犯多元處遇；輔導少年犯、虞犯升學、習技、就業等。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